

党纪基础知识讲座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 编

DANGJI
JICHUZHISHI
JIANGZUO

四川人民出版社



党纪基础知识讲座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姚展华

封面设计：魏天禄

技术设计：李远杰

党纪基础知识讲座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新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5.5 插页1 字数100千

1991年11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7次印刷

ISBN 7—220—01571—2/D·348 印数：249001—260000

定价：1.90 元 （内部发行）

编 者 的 话

对党员进行党纪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教育，是党的纪律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各级党委和纪委的一项经常的、长期的任务。为了给这一教育提供参考资料，我们组织省委二党校和省纪委有关同志编写了这本《党纪基础知识讲座》。全书以介绍党的纪律的基础知识为主，对加强党的纪律的重要意义以及党的纪律的特征，党的政治、组织、群众、财经、保密、宣传、人事、外事等纪律，党纪处分，党员如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等作了论述，力求满足广大党员学习党的纪律基础知识的需要。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赵明富（第一讲）、张世和（第二讲）、黄远固（第三讲）、唐明华（第四讲）、吕晓俊（第五讲）、杨秀彬（第六讲）、丁代之（第七讲）、吴利民（第八讲）、田贵禄（第九、十讲）、向志文（第十一讲）、陈杰（第十二讲）。全书由向志文、田贵禄同志统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讲 党的纪律的重要性	(1)
第一节 什么是党的纪律.....	(2)
第二节 党的纪律的重要作用.....	(4)
第三节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的纪律建设.....	(9)
第二讲 党的纪律的特征及其维护和实行的条件	(14)
第一节 党的纪律的特征.....	(14)
第二节 维护和实行党的纪律的条件.....	(19)
第三讲 党的政治纪律	(25)
第一节 党的政治纪律及其重要性.....	(25)
第二节 党的政治纪律的基本内容.....	(29)
第三节 共产党员要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	(34)
第四讲 党的组织纪律	(40)
第一节 党的组织纪律及其重要性.....	(40)
第二节 党的组织纪律的基本内容.....	(44)
第三节 怎样加强和维护党的组织纪律.....	(51)
第五讲 党的群众纪律	(55)
第一节 党的群众纪律及其重要性.....	(55)
第二节 党的群众纪律的主要内容.....	(60)

第一讲

党的纪律的重要性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性质和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它必须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正是由于我们党从诞生那天起，就有崇高的理想、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才使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始终保持了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和坚强的战斗力，从而保证了党的事业顺利进行。今天，党正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了党的基本路线，确定了十年规划和“八五”规划纲要。

严明党的纪律，对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深化改革，保证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更具有直接的、现实的意义。因此，每个共产党员必须加强党纪基础知识的学习，了解党纪的基本原则、特征、作用和主要内容，增强党纪观念，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以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一节 什么是党的纪律

从一般意义上讲，纪律是指政党、团体、机关、学校、部队、厂矿等为了维护集体利益，保证工作、学习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要求每个成员必须严格遵守的规章、制度。它是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活动的准则。任何一种社会都需要有纪律，只不过不同的社会、不同的阶级对纪律的要求各有不同。正如列宁说过的，农奴制社会的纪律靠棍棒来维持，资本主义社会的纪律靠饥饿来维持，而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则是建立在共同理想基础上的，是靠广大党员的自觉性来维持的。

什么是党的纪律呢？党的纪律就是党内的各种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的规章、制度、决议、决定的总和。它是党内生活的法规，是约束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是根据党的政治纲领，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党的任务和自身建设的需要而制定的。

党的纪律内容非常广泛，党内各种规章制度、决议、决定、方针和政策都属于纪律的范畴。概括地说，党的纪律分为四个重要层次：一是党的根本大法，如《中国共产党章程》，它在党内具有最高的约束力，其他各种规章制度都不能违背党章的规定；二是党的重要法规，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它是党章的重要补充；三是党内针对某

些具体事、具体部门和行业而作出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等，它是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是党的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是凡要求人民群众遵守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等，共产党员也应模范地遵守，这也是党的纪律的要求。从内容上来说，党的纪律可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群众纪律、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外事纪律、保密纪律等等。这些纪律规定了党员行为活动的基本方面，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 and 扩大，党的纪律还会不断增添新的内容。

党的纪律与国家法律、行政纪律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都属于纪律的范畴，它们都集中地体现了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都是为实现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的。但是，它们又有区别，不能互相代替。一是制定的机关不同。党的纪律是由党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制定的；行政纪律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制定的；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二是适用范围的不同。党纪是约束共产党员的，党纪处分只适用于那些违反了党的纪律的党员和党组织；政纪是约束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是约束全国人民的，适用于一切触犯国家法律的公民和法人，包括其中的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三是承办机构和处理手段不同。共产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由党的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在党内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对违反行政纪律的国家工作人员要由国家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经

办处理。在行政上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公职的处分。对违反国家法律的，则必须由司法机关或其他执法机关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程序办理。对其中的犯罪分子的处罚主要有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违反党纪的行为不一定违反政纪、法律，但违反政纪、法律的行为都是违反党纪的。由于我们党是执政党，党的纪律与国家法律具有一致性。国家法律是党的路线、政策的具体化，是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既是党的纪律的要求，也是遵守党纪的内容。维保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法令，也就维护了人民的利益。每一个共产党员，对党纪、政纪和法纪都必须严格遵守。如果违反了，不仅要受到党纪的处分，还要受到政纪、国法的追究。这种双重处分是党的性质和执政党的地位所决定的。

第二节 党的纪律的重要作用

一、党的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

工人阶级政党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不仅需要科学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作指引，而且还必须有严格的纪律作保证。只有严格党的纪律，才能协调、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行动，把全党各级组织、全体共产党员联结成为一个牢不可破

的战斗集体，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相反，如果没有纪律的约束，允许党的组织和党员自行其是，各按各的意见办，那党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不能贯彻执行，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也不可能完成。毛泽东曾经指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这就深刻地说明了党纪对路线的贯彻执行的极端重要性。邓小平在讲述这个问题时也明确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纪律，没有理想，就会象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那我们的革命怎么成功？我们的建设怎么能够成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基于对基本国情的正确分析，确立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在总结贯彻执行基本路线经验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科学地确立了今后10年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政策原则和基本要求。当前的任务是，努力实现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经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为在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要实现党的这一任务，关键

是加强党的领导。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要把5000多万党员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不严格遵守党的统一的纪律，“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就不可能坚决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规定的历史任务也就不可能顺利实现。

二、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

党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党内不同思想的矛盾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调节党内关系，解决党内矛盾，不仅要靠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提高马列主义水平，提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一致认识，靠共产党员的高度自觉和对无产阶级事业的无限忠诚，而且要靠严格的纪律才能达到在组织上的团结和统一。

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最根本的是用党的纪律来维护全党在政治上的一致和组织上的统一。党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都要维护党中央的决定。这是衡量党组织是否有战斗力，共产党员是否有党性的重要标志。党的某级组织或共产党员对党的某项政策和决议有不同看法，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提出，也可以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但是，在没有得到上级组织采纳之前，必须严格执行原来的政策和决议，否则，就破坏了党的团结统一。党不允许党员在组织上同党相对立，更不允许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因为任何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都是分裂党、瓦解党、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严

重违纪行为，必须坚决纠正和制裁，严格党的纪律。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党的团结和统一。因为思想统一是依靠组织的有机统一来巩固的。有了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纪律，我们这个党才能保证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统一，党才有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党曾多次战胜了野心家、阴谋家妄图分裂党、篡夺党的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才维护了党的团结统一，保证了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进行。我们每个党员都应该象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党的团结统一。

三、党的纪律是加强党同群众联系的重要条件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性质决定了人民群众在党的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历史证明，党的事业的胜利是同党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并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分不开的。而要密切党群关系，就必须用党的纪律来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党从来就要求每一个党员做到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第一生命，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关心党和群众比关心个人为重；大公无私，积极努力，克己奉公，埋头苦干，做人民的“老黄牛”，为了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哪怕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要实现党和人民的这些要求，就必须靠党的纪律来约束党员，如果谁侵犯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就要受到纪律处分。这样，党才能成为一个有组织有纪律，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所以，党的纪

律是巩固党和人民群众鱼水关系的重要条件。

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我们党正是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群众纪律，才同广大人民群众结成了血肉相连的亲密关系，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尊敬，从而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现在，党正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一项更加宏伟、壮丽的事业，必须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才能完成。由于党处于执政的地位，权力大了，任务重了，党与人民群众的密切关系比战争时期更重要了。如果党脱离了群众，社会主义事业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党的生存也就失去了基础。因此，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重新作出了《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进一步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这是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但是，有的党员、干部对这个问题还缺乏足够的重视。一些党员、党员干部利用执政党的地位和手中掌握的权力，侵占群众的利益，群众对党就有意见，党群关系就不和谐甚至紧张。10年改革开放中，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组织严肃处理了一些严重违法乱纪的人和事，群众的反映是好的，党群关系也有了很大改善。但是，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还相差很远。因此，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肃处理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违纪行为。只有严格党的纪律，才能保持良好的党风，党才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

主义积极性，带领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节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的纪律建设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纪律严明的党。我们党从建立起，就十分重视党的纪律建设，把它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一样，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并根据斗争的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党的纪律。

党的“一大”、“二大”、“三大”、“四大”通过的党章或修正章程中都有关于纪律的规定。1927年6月，中央政治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中，除专门有“纪律”一章外，还第一次规定建立党的监察制度，并专门有“监察委员会”一章。规定监察委员会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委员与监委委员不得相互兼任，监委委员得参加党委会，各级党的委员会不得取消各级监委的决议等等。1933年8月，中央又作出决定，在未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之前，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代行中央监委的职权。

建国初期，党中央从执政党地位出发，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各项政策，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又颁布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将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1956年党的“八大”扩大了监委的职权。“文革”期间，党的监察工作完全停顿，中央监委被撤销。1977年党的“十一大”党章规定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大”党章还专门写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一章，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地位、作用、职权、任务作了详细的规定，更加明确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纪律检查机关的建立和发展，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党的70年的斗争历史中，我们党在党章和有关决定、决议中，对党的纪律有过许多规定，形成了许多有关纪律的重要文献，党的纪律规定越来越具体，越来越完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法规建设更有了新的发展。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根据当时党的状况，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不仅澄清了理论是非，而且在实践中对维护党的纪律、健全党内生活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此后，党中央、中央纪委又陆续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党的纪律的条例、规定及条规性文件。其中，既有程序性的条规，也有实体性的量纪的规定，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若干规定》等，对纪律检查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起了很好的作用。为了加强对违反党纪的党员的正确处理，中央纪委还陆续颁布了《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等量纪条规。这些规定把对违纪案件的检查、审理和各类违纪案件的处分用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在我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它更具有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对严明党的纪律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在执行纪律上，我们党一贯坚持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党组织，从党的总书记到普通党员，都要把自己的言论、行动置于党的纪律约束之下，不论谁违反了党的纪律，都要受到纪律的制裁。一些曾在党的历史上有过贡献、担任过党的重要领导职务的人，由于他们的行为违反了党的纪律，同样都受到了纪律的制裁。1937年，我们党在延安判处黄克功死刑一案，就有力地说明了党纪的严肃性。黄克功幼年参加红军，经过长征，立有战功，曾担任旅长等职务，当时是抗大第六队队长。他与陕北公学女学员刘茜因恋爱发生矛盾，黄竟用手枪逼刘与他成婚，遭到拒绝后，使用手枪把刘打死在宝塔山下，严重地破坏了党和红军

的纪律。当时，国家、民族处于危亡关头，党内外都有人说情，要求赦免黄克功，让他戴罪立功，但是为了维护党纪，维护人民利益和革命大局，陕甘宁边区高级法院毅然决定判处黄克功极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保证和发扬了纪律严明的光荣传统，对违法违纪的党员进行了严肃查处。据中纪委统计，1982年至1990年，共处理违纪党员120万人，其中，省、部级干部386人，地厅级干部4874人，县处级干部43963人。

我们党在严肃执行纪律的同时，历来重视党的纪律教育，注意从思想上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党的纪律教育作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从党一建立就贯穿于党的整个建设之中。1938年10月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在总结张国焘破坏纪律的教训时，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党的纪律教育”。他深刻指出，必须对党员进行有关党的纪律的教育，既使一般党员能遵守纪律，又使一般党员能监督党的领袖人物也一起遵守纪律，避免再发生张国焘事件。1939年5月，陈云同志发表了《为什么要开除刘力功的党籍》，对党的纪律的教育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今天在党内尤其是新党员中加强纪律的教育，使他们了解为什么要遵守纪律，怎样做才是遵守纪律，什么事是违犯纪律的等等一类问题，是非常重要的。”（《陈云文选（1926—1949年）》第63页）从此，党的纪律教育在党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展开，在历